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7193期 2018年1月 星期五 05
今日8版 农历丁酉年十一月十九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我国湖泊将全面实施湖长制

今年底前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湖长制

据新华社1月4日电 为进一步加强湖泊管理保护工作,我国将在2018年年底前在全国湖泊全面建立湖长制,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1月4日正式公布。意见要求充分认识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重要意义和特殊性,各省区市要将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湖泊纳入全面推行湖长制工作范围,到2018年年底前在湖泊全面建成省、市、县、乡四级湖长制,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湖泊最高层级的湖长是第一责任人,对湖泊的管理保护负总责,统筹协调湖泊与人湖河流的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制定“一湖一策”方案。各级湖长对湖泊在本辖区内的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流域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对跨省级行政区的湖泊,流域管理机构要与各省区市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强化流域规划约束,切实加强对湖长制工作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

意见明确了全面落实湖长制的主要任务,包括严格湖泊水域空间管控,强化湖泊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湖泊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加大湖泊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开展湖泊生态治理与修复,健全湖泊执法监管机制。意见要求切实强化保障措施,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建立责任制,强化部门联动。水利部要会同全国推行河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各地区推动湖泊实施湖长制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一湖一档”,加强分类指导,完善监测监控,严格考核问责,实施湖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要通过湖长公告、湖长公示牌、湖长APP、微信公众号、社会监督员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

◆本报记者邢飞龙

“上周在漳河水库的采样,恶劣的天气再加上与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首次同步采样磨合,我们在船上干了七八个小时才完成工作。”湖北省荆门市环境监测站站长杨莹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说。

这是一个缩影。从2017年10月份开始,全国各地环境监测部门都在积极推进着地表水采测分离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条件差,但各地环境监测部门依然干劲十足,有序推进采测分离工作。

科学计划 缜密部署

事实上,从2017年9月份环境保护部印发《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起,这项工作就在全国各省市迅速开展起来。

按照《方案》设计,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与地方各监测站承担着不同的任务。监测总站的任务在于承担技术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采测分离业务化运行,同时对采测分离全流程质量控制。

而省级环境监测中心则负责配合监测总站,协调分析监测站做好采测分离工作,协助监测总站审核监测数据,开展质量控制和异地质控,对省(区、市)内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培训,核发上岗证,根据需要对省(区、市)内环境监测人员和设备进行临时调配。

作为采样、现场监测和样品运输的第一责任人,第三方采样公司负责根据监测总站下达的采测分离计划编制采样方案,承担样品采集、保存、交接、运输及部分项目的现场监测工作,进行内部质量控制,对现场监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将监测结果直传监测总站。

承担实验分析任务的地方监

地表水采测分离进展如何?

各级分工负责 理顺监测机制

监测工作。

据了解,江苏省13个辖市分析测站在承担142个采测分离断面4308个水样分析任务的同时,还需完成150个国考断面同步监测任务。2017年10月份受“双节”假期影响,工作量比平时翻了4倍多,但各地环境监测工作人员加班加点,仍然保质保量完成了第一次采测分离任务。

各属地测站则负责在同步运行期间进行同步监测,对采样公司采样人员现场采样操作进行监督和指导,保障其采样规范性,使其后期能独立到达采样断面。同步采样结束后,在采样公司提出需求时,协助其在独立采样过程中顺利抵达采样位置。

在流程的最后,还有质控公司来协助监测总站对采样公司和分析监测站进行抽测比对和质量检查,同时接受环境保护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总站的质控检查和考核。

积极响应 迅速落实

“2017年10月开始对地表水实施采测分离后,直到现在,监测站负责化验分析的工作人员加班成了常态。”江苏省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科科长孙斌告诉记者。

按照计划,从2017年10月到12月为采测分离同步运行期,原本承担例行监测任务的监测数据全部完成;分析测试工作本着即到即测的原则,11月18日前全部完成;所有监测数据全部汇总至中国环境

监测总站,由监测总站组织各省级监测站集中审核。

与此同时,环境保护部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每个月还会组织8家第三方采样公司和地表水采测分离软件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召开工作会议,全面梳理、分析各公司反馈的问题和建议,提出应对办法。

满足新需求 解决老问题

地表水采测分离工作,是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地表水水质“国家监测、国家考核”工作的重要一步,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具有里程碑式意义。

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水质采样监测和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既可以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的作用,节约政府管理成本,又可最大程度上保证监测数据的客观公正性。

“实施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是适应环境保护形势发展、深化监测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此前召开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视频会议上,环境保护部相关负责人指出,包括采测分离在内的环境监测事权上收,是适应环境保护形势发展、深化监测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

而厘清中央和地方事权、化解不当行政干预也成为了

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二审稿征求意见

1月27日前,公众可通过中国人大网提交意见建议

本报讯 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正在征求意见。1月27日前,公众可通过中国人大网了解二次审议修改情况,并提交意见建议。

草案于2017年6月初次审议,12月下旬再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从加强监测、强化风险管控责任等方面着力,管控农用地风险。

草案二审稿提出,在农用地地块方面,要进行重点监测的包括: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作为或者曾作为污水

灌溉区的,用于或者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废堆放、填埋的,曾作为工矿用地或发生过重、特大污染事故的等情况。

草案第十条、第十六条对土壤污染防治标准和规划作了规定。草案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对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范围作了规定。草案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对农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作了规定。草案第四十六条对相关建设用地地块纳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作了规定。

草案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分别对修复活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作了规定。草案第八十八条规定,因土壤污染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代表国家提出损害赔偿诉讼。

2016年5月印发实施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提出,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到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建立。

排放,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加强城市燃煤小锅炉改造,切实改善大气质量。自然保护区内不能做的事坚决不做,需要整改的必须抓紧整改。完善法规政策,严肃查处环保违法犯规行为。明确工作时序,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坚决按时序完成任务。

四要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强大合力。重点建立责任制、督办机制、回访机制、反馈机制和长效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紧盯重点难点问题,加大督办力度。坚持严问责,定期对每项整改工作进行“回头看”,确保取得持续成效。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办法,切实改进环保工作,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魏强 辛培国 吕俊

党政“一把手”抓环保

青海省长为环保垂改作动员

提出要吃透上情,摸清实情,有效对接

本报通讯员祁万杰 张继

生西宁报道 青海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动员大会日前在西宁召开,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安排部署全省环保机构垂管改革工作。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副省长田锦尘传达了中央环保机构垂管改革文件主要精神。

王建军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国办《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

展,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吃透上情,摸清实情,有效对接,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吃透上情,摸清实情,有效对接,通过改革实现环境执法由薄弱到加强、由管理到治理、由分散到统一。要按照《指导意见》来对标,紧盯改革目标,突出分类指导,细化环保职责,把应该担负的责任担负起来,不停步、不松懈、再出发,推进环境执法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

王建军指出,要加强宣传引导和思想教育工作,环保机构垂管改革工作与环保机构的每一个干部息息相关。要加大媒体宣传,营造良好改革的舆论氛围。要做好干部思想教育工作,尽快适应新的管理体制。要深入细致开展调查研究,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为保障环境安全,山东省滕州市日前举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活动,模拟化工企业甲胺池泄漏,迅速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验了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操作性,有效提高环保部门、化工园区及相关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

卢鹏宇 王学鹏摄



中央环保督察已经实现全覆盖,从第

四批督察反馈情况来看,一些地方“重发展、轻保护”的问题依然存在,而且根深蒂固。

这表现在保护为发展“让路”的情况不仅依然存在,而且还出现了一些地方政府为相关污染项目“铺路”的情况。

从这次督察反馈来看,“铺路”情况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为违规企业补发相关手续,如按照企业项目性质认定相关区域为化工区。二是过分依赖相关产业,如有的省份房地产企业指到哪儿,政府规划就跟到哪儿。

一个地区的发展规划、重大决策等理应根据当地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历史情况、现状特点,统筹兼顾、综合而定,并以此来指导区域发展方向、产业布局、项目开发等。因此,规划本应保持严肃性。

“铺路”这种行为,使得地方政府反被企业牵着鼻子走,这是典型的“倒挂”。本该是规划引领项目,却成了项目决定规划。相关规划、规定等实效性、权威性大打折扣。

无论是“让路”还是“铺路”,归根结底,还是一些地方政府没有从思想上认清发展与保护关系,只追求眼前利益而不顾长远利益,只追求局部利益而不顾全局利益。

这种短视行为危害极大。事实一再告诫我们,发展如果不顾自然规律、资源承载力,就会导致生态环境破坏,为此不仅需要付出沉重的代价,而且也会反过来影响发展。只有在尊重自然、合理开发的条件下进行经济建设,才能真正促进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重要的部署、重点的规划,是地方发展的基准、方向,不能随便而定,不能随意而改,更不能随性而破。尤其是当这种改变可能会加重资源环境负担、加重环境污染程度时,更应严之又严、慎之又慎,切不可被牵着鼻子走。

决策和规划岂能被牵着鼻子走

史小静 一论第四批中央环保督察意见反馈与整改